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9月6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选举、聘任后的相关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方真健先生(董事长)、王光明先生(副董事长)、陈海萍女士、朱胜民先生;

独立董事:金月华女士、邵乃宇先生、李俊明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以上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陈海萍、邵乃宇、金月华	金月华
提名委员会	王光明、李俊明、邵乃宇	邵乃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真健、邵乃宇、李俊明	李俊明
战略委员会	方真健、王光明、邵乃宇	方真健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方真健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金月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章晓春先生(监事会主席)、黄聚南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周高峰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以上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方真健先生;

副总经理:朱胜民先生、裘尔侃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光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裘尔侃先生。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陈铭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裘尔侃先生、陈铭女士(简历见附件)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裘尔侃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裘尔侃先生/陈铭女士

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传真:0572-5321568

电子邮箱:qiuek@exte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

五、公司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竺素娥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竺素娥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方真健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第四届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真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84,64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3.28%,通过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6,624股,间接持股比例为9.11%;方真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方真健先生与非独立董事陈海萍女士系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系公司股东安吉英睿特(直接持有公司13.50%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章晓春先生存在亲属关系(章晓春之母系方真健配偶陈海萍之父的妹妹);除此之外,方真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真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光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5年10月历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三花集团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处长。1995年10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01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负责人;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35,36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8.22%,未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光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光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海萍女士:女,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1992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职员;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待业;2002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1月至今,历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海萍女士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海萍女士与非独立董事方真健先生系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章晓春先生存在亲属关系(章晓春之母系陈海萍之父的妹妹);除此之外,陈海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胜民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中石化南化公司化工机械厂副总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特灵(江苏)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任约克(无锡)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3月至2018年9月,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胜民先生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胜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胜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俊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5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制冷及低温工程专业。1982年3月至1990年9月,任西北建筑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助教、讲师;1994年5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原热能工程系)博士后、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俊明先生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俊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俊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邵乃宇先生:男,中国国籍,196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动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4年11月,任上海市通用机械技术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4年11月至1988年1月,任上海市石油化工通用机械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1988年1月至1990年6月,任上海通用机械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1990年6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通用机械(集团)公司规划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电气通用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上海豪申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豪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新豪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第一冷冻机厂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总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任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邵乃宇先生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邵乃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乃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金月华女士:女,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1999年9月至2005年9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讲师;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党总支副书记;2005年9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处长;2023年5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处处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月华女士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月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月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章晓春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通信工程专业,CCNA网络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章晓春先生通过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08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216%;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海萍女士存在亲属关系(章晓春之母系陈海萍之父的妹妹);除此之外,章晓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晓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黄聚南先生:男,中国国籍,199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工艺科副科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艺科副科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聚南先生通过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52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54%;除此之外,黄聚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聚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周高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重汽变速箱部质量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西亚特华亚冷暖工业(杭州)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供方质量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山克里斯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生产质量部长;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任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高级供方质量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供方质量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质量部品质科科长;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自2020年1月就职于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工艺科,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艺科科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高峰先生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高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高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真健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朱胜民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裘尔侃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管理专业。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裘尔侃先生通过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6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27%;除此之外,裘尔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裘尔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光明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铭女士:女,中国国籍,199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法务;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22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铭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铭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真健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0.0000%。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方真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方真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王光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海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陈海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胜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朱胜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李俊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邵乃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邵乃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金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金月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章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章晓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黄聚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黄聚南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张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7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7日,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申(预)10-2号《决定书》及(2023)湘03破申(预)10-3号《决定书》,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及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银行成立了步步高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将全面深入参与公司司法重整流程,并加强与公司、政府、法院、临时管理人的沟通。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4、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截至2023年8月24日,临时管理人及步步高股份已与二十余家意向投资人进行了接洽和交流,并收到多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但仍有多家意向投资人表示准备材料时间较为紧张,尚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希望延长报名期限。临时管理人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延长预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3年8月24日顺延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5、2023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临时管理人定于2023年9月1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临时管理人的召集和主持下,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3年9月1日上午9时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召开。公司于2023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继续推进债权申报和审查、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等,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此,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例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湘潭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和进展,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照明")。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0万。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需求,城市照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和5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2,6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5),上述额度为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00%	73.31%	2,000	2,500	0.70%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5,000	2,000	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2年8月16日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四)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五)法定代表人:李炳军

(六)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28.79	27,869.92
负债总额	15,350.14	20,430.89
净资产	6,478.65	7,439.03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3,118.36	16,745.30
净利润	-1,343.70	960.38

(九)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城市照明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金额2,5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的担保,公司作为城市照明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33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蔡盛长先生于近日因病逝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盛长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的慰问。

蔡盛长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推动公司的经营发展以及规范运作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盛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蔡盛长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7名减少至6名,未低于《公司法》要求的董事会最低法定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公告。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陈胜华先生、许柏鸣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三友硅业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7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硅业")告知函,三友硅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3年9月6日获得河北证监局受理,辅导机构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三友硅业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正式方案的批准、三友硅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正式方案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等。本次分拆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审核或者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7月2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号)。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徐明余先生,公司财务部经理郑莉女士,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姚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1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斯美(武汉)制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顺铂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该新药拟(1)用于在已接受适当手术和/或放射治疗的转移性睾丸肿瘤患者中与其他批准的化疗药物建立联合治疗;(2)用于既往未接受过顺铂注射液治疗且对标准化疗难以治疗的转移性卵巢肿瘤患者的辅助治疗,或在已接受适当手术和/或放射治疗的转移性卵巢肿瘤患者中与其他批准的化疗药物建立联合治疗(已建立的组合包括该新药和环磷酰胺);(3)用于不再适合局部治疗(如手术和/或放疗)的移行性膀胱癌患者。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批上市的同类顺铂制剂主要包括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诺欣、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顺铂、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利艾康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1](1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2年,同类顺铂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24亿元。

截至2023年7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27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KOZrVJcw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少武,财务负责人何梅喜,董事会秘书赵爱香,独立董事韩佳益(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KOZrVJcw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爱香

电话:029-86680383

传真:029-89820615

邮箱:mbyyjt@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